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伟志股份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谋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417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7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7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 417, 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审字[2025]25003120017 号）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 417, 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 417, 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7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17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海强、王晓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伟志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关于伟志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伟志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